

#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南市环罚决字〔2021〕3号

##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充市龙运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3005707458139

法人代表：胡国志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集中区

我局于2021年1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废台账记录不规范，只有产生记录，无收集、转运记录。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



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3日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南市环罚告字〔202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2021年3月26日,我局依据你公司的申请举行听证。你公司认为:1.已经建立了危废台账,只是存在记录不规范、不完整的情况,未及时汇总相关记录,不存在未建立台账的情况;2.新的固废法生效后,环保部门及执法人员未对企业进行普法宣传教育,导致企业相关人员对危险管理的要求不了解、不熟悉;3.未规范建立台账的事实确实存在,但是未对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整改,明确了责任人员并向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书面汇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的规定,请求免于处罚;4.受疫情影响,企业经营困难,面临裁员风险市生态环境局予以充分考虑。经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所提意见不影响违法事实的成立,我局在办理上述案件中程序合法,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自由裁量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南充分行市政新区支行

户名：南充市财政局

账号：51050173004300000238

收入项目：环境违法罚没收入，并注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充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